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16-044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17,0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8%；
- 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3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诚益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9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20 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6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080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0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728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728 万股，尚未解除限制的股份数量为 7,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李龙萍、刘晓芳、王大勇、吴文光、张红、马莉、聂琅瑜、林森、李慧芹、汤兵、谈东星、李金红、魏家梧、彭军、王成香、涂啟庶、沈公槐、顾友林、黄田军、王俊伟、严勇、苑韶伦、杨晋朝、王文斌、雷长林承诺：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龙萍先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股份限售、自愿锁定的承诺外，作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龙萍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本人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00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8%；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新增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32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备注
1	李慧芹	345,600	345,600	345,600	
2	马莉	460,800	460,800	460,800	
3	林森	345,600	345,600	345,600	
4	张红	460,800	460,800	460,800	
5	王大勇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6	王成香	134,400	134,400	134,400	
7	魏家梧	230,400	230,400	230,400	
8	顾友林	96,000	96,000	96,000	
9	谈东星	288,000	288,000	288,000	
10	吴文光	960,000	960,000	960,000	
11	李龙萍	7,680,000	7,680,000	0	注 1
12	汤兵	326,400	326,400	326,400	
13	黄田军	96,000	96,000	96,000	
14	严勇	57,600	57,600	57,600	
15	苑韶伦	38,400	38,400	38,400	
16	彭军	182,400	182,400	182,400	
17	杨晋朝	38,400	38,400	38,400	
18	涂啟庶	115,200	115,200	115,200	
19	王文斌	38,400	38,400	38,400	
20	雷长林	28,800	28,800	28,800	
21	沈公槐	96,000	96,000	96,000	
22	聂琅瑜	374,400	374,400	374,400	
23	王俊伟	57,600	57,600	57,600	
24	李金红	230,400	230,400	230,400	
25	刘晓芳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注 1：李龙萍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7,680,000 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

上市流通，根据首发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益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诚益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西南证券对诚益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